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缪福章、叶宇煌、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缪品章先生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1 选举缪品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 选举陈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汤新华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缪品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2）提名委员会：苏小榕先生（独立董事）、缪品章先生、汤新华先生（独立董事），其中苏小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计委员会：汤新华先生（独立董事）、陈苹女士、苏小榕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汤新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东云女士（独立董事）、陈苹女士、苏小榕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林东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长缪品章提名，聘任陈苹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苹女士提名，聘任黄孝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林忠跃先生任期届满，林忠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也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林忠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忠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后续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买卖公司股份相关规定。

因目前公司财务总监尚未有合适人选，暂由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长缪品章提名，聘任林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林建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联系传真：0591-83920667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聘任张亚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张亚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联系传真：0591-83920667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以上聘任人员简历

缪品章先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建筑所所长，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8%股份，通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缪知邑间接控制公司 16.25%、4.85%、1.2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及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知邑女士为缪品章先生的女儿，缪福章先生为缪品章先生的哥哥，除上述关系外，缪品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品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缪品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苹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州康居企业集团，曾任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陈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陈苹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汤新华先生：

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兼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汤新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汤新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小榕先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GLA）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税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苏小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苏小榕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苏小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东云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 年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现任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林东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林东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东云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孝銮女士：

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及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黄孝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黄孝銮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建平先生：

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厦门大学 MBA（在读）。近五年历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林建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亚凤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备证券、基金、会计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分别为：方晖、詹智勇、王晓漪。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方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方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方晖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方晖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苹女士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黄孝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林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长缪品章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独立董事：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20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8,702,865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8.29%。会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702,86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文先生、周永红先生、刘志斌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周永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8,702,86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考核原则，制定具体考核细则或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考核期内的相关考核文件；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及股票转移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8,702,86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名称由“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563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黄喜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36,022,2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91%）的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担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881,7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起始日期不早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京海担保递交的《关于拟减持所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京海担保持有公司股份 536,022,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京海担保 2007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及由该等股份转股、送股而来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42,88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4、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起始日期不早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京海担保	1、京海担保在 2009 年 3 月 8 日之前不得将股权分置改革受让的 80,541,000 股格力电器股份上市流通； 2、京海担保在 2009 年 3 月 8 日之前不得将受让的 80,541,000 股格力电器股份再次转让。	2007 年 4 月 28 日	2009 年 3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增持	京海担保	京海担保自承诺日起 3 个月内增持格力电器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4.6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河北京海担保于 2015 年 9 月、10 月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7,294,265 股，增持金额为 460,194,331.80 元（含税费），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截至本公告日，京海担保不存在未能正常履行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京海担保对公司及股东所作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京海担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京海担保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京海担保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京海担保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京海担保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之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董事长杨之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474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339,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1.5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杨之诚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 168,26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之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26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之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20	236.73	43,000	0.01%
		2020/05/18	179.88	18,320	0.004%
		2020/06/18	162.02	106,944	0.02%
	合计	-	-	168,264	0.04%

注：1、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减持股数合计数占比是以现有总股本 475,104,000 股为计算基础。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之诚	合计持有股份	529,897	0.16%	556,392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74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423	0.12%	556,392	0.12%

注：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39,360,000 股增加至 475,104,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之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杨之诚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南电路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6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3,700	3.90%	2.01%	否	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76,616,000	608,616,000	64.15%	33.08%	506,386,000	83.20%	205,216,518	60.32%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12,300,000	69.89%	0.67%	-	0.00%	-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588,916,000	620,916,000	64.25%	33.75%	506,386,000	81.55%	205,216,518	59.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01,7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对应融资余额为 58,952.9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88,91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1%，对应融资余额为 165,452.91 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